稅務局

補足稅報稅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的財政年度

跨國企業編號:

合資企業編號:

本補足稅報稅表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填報及提交，以遵從《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 條所規定的責任。就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的香港成員 ／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而言，該責任應與《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7 條／第 38 條一併理解。

你應在填報本報稅表前閱讀「附註及說明」。

第 1 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1.1　交表實體的名稱

1.2　法定形式性質

1.3　法定形式類型

1.4　交表實體的身分

1.5　商業登記號碼

1.6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6(1)條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交表實體的人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1.7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13 條獲交表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第 2 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2.1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該跨國企業集團」）

2.1.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2.1.2　行業分類

2.2　最終母實體

最終母實體 1

名稱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稅務識別號碼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2.3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2.3.1 開始日期

2.3.2 結束日期

2.4 合資企業

2.4.1 名稱

2.4.2 司法管轄區

2.4.3 商業登記號碼／ 稅務識別號碼

2.4.4 業務地址（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2.5 申報財政年度的受涵蓋實體

2.5.1 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 就申報財政年度，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與交表實體就該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中所提供的詳情相同。

☐ 就申報財政年度，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如下：

序號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 就申報財政年度，交表實體是唯一的受涵蓋實體。

2.5.2 投資相關實體的詳情：

2.5.2.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屬投資相關實體？ 是／否

2.5.2.2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所有受涵蓋實體均屬投資相關實體？ 是／否

2.5.2.3 投資相關實體的詳情：

序號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2.5.3 無國籍的受涵蓋實體

2.5.3.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屬無國籍？ 是／否

第 3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3.1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3.1.1　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是否與交表實體就該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中所填報的實體相同？　是／否

3.1.2　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的詳情

3.1.2.1　名稱

3.1.2.2　司法管轄區

3.1.2.3　稅務識別號碼

3.1.2.4　業務地址

3.2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3.2.1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詳情

3.2.1.1　檔案名稱

3.2.1.2　上傳的日期及時間

3.2.1.3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3.2.1.4　交表實體的身分

3.2.1.5　編制的日期及時間

第 4 部　觸發評稅資料

4.1　一般事宜

4.1.1　交表實體是否已獲得所有受涵蓋實體或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合資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的同意以填報本部？　是／否

4.1.2　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就其有關申報財政年度的補足稅稅務法律責任曾取得事先裁定？　是／否

4.1.2.1　該裁定的檔案號碼

4.1.2.2　在擬備和提交本報稅表時是否有憑藉該裁定？　是／否

4.1.2.3　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　是／否

4.2　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須就以下項目被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1　根據第 5.2.3 條將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超額利潤所得的款額？　是／否

4.2.1.2　額外當期補足稅

(A)　根據第 4.1.5 條釐定的？　是／否

(B) 根據第 4.1.5 條以外條文釐定的？ 是／否

4.2.2 根據安全港、豁除或全球反侵蝕稅基的計算結果，所有受涵蓋實體均沒有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4.2.2.1 是否所有受涵蓋實體於申報財政年度均屬投資相關實體？ 是／否

4.2.2.2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否

4.2.2.2.1 如是，列明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中所選擇的測試：

4.2.2.3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選擇應用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或低額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否

4.2.2.4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7 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是／否

4.2.2.4.1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61 第 9.3.2 至 9.3.4 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否

4.2.2.4.2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是／否

4.2.2.5 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所有受涵蓋實體是否被視為一個子集團以計算單一的有效稅率，而該子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並無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否

4.2.2.5.1 申報財政年度無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原因（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4.2.2.6 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受涵蓋實體當中是否存在多於一個須獨立計算有效稅率的子集團，而每個子集團均無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否

4.2.2.6.1 子集團的數目

4.2.2.6.2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u>子集團 1</u>

(A) 子集團的類型

(B)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成員的詳情

(i) 商業登記號碼

(ii) 名稱

(C)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中頂層實體的詳情

(i) 名稱

(ii) 司法管轄區

(iii) 商業登記號碼／ 稅務識別號碼

(D) 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序號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E)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F) 因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7 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得有關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61 第 9.3.2 至 9.3.4 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否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內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是／否

4.2.2.7 受涵蓋實體中無國籍成員的數目

4.2.2.7.1 每個無國籍成員的詳情

<u>成員 1</u>

(A) 無國籍成員的詳情

(i) 商業登記號碼

(ii) 名稱

(B)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無國籍成員沒有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的原因（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4.2.3 本地會計準則

4.2.3.1 就申報財政年度，每個受涵蓋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是否須依循《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5(2)條的規定，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 是／否

定？

4.2.3.2 交表實體是否應用五年度選擇，以選擇用作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貨幣，而該選擇涵蓋申報財政年度？ 是／否

4.2.3.2.1 所選擇的貨幣

4.2.4 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計算及分配

4.2.4.1 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貨幣

4.2.4.2 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受涵蓋實體當中須獨立計算有效稅率的子集團的數目

4.2.4.3 子集團的詳情

子集團 1

(A) 子集團的類型

(B)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成員的詳情

(i) 商業登記號碼

(ii) 名稱

(C)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中頂層實體的詳情

(i) 名稱

(ii) 司法管轄區

(iii) 商業登記號碼／稅務識別號碼

(D) 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序號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E) 本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款額：

(i) 將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超額利潤所得的款額

(ii) 額外當期補足稅

(iii) 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i) + (ii)]

(iv) 就申報財政年度用以換算為港元的平均外匯兌換率

(v) 以港元計算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iii) × (iv)]

(F) 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61 第 9.3.2 至 9.3.4 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否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內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 是／否

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G) 該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豁除

(i)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7 條，就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的某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是／否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61 第 9.3.2 至第 9.3.4 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否

(II) 在本子集團內，其擁有權權益沒有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序號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III) 上文(II)所填報的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依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4 條釐定，而申索因應用豁除而被扣減至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港元

(H) 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

(i) 就申報財政年度，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12(2) 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是／否

(I) 另一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編號

(II) 子集團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款額 [(E)(v) x 50%] 港元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12(4) 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的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是／否

(iii) 作出申請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iv) 申索詳情

<u>實體 1</u>

(I) 商業登記號碼

(II) 名稱

(III) 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的合資企業編號

(IV) 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編號

(V) 受涵蓋實體就該跨國企業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依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4 條釐定的應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港元

(VI) 受涵蓋實體就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依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4 條釐定的應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港元

(VII) 受涵蓋實體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款額 港元

(v) 子集團內的受涵蓋實體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總額 港元

(I) 子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i)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E)(v)] 港元

(ii) 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 [(H)(v)] 港元

(iii)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i) – (ii)] 港元

(iv)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2(1) 條，是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受涵蓋實體獲指定繳付子集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否

(v) 指定付款實體的數目

(vi) 就申報財政年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4 條及附表 63 第 31(2)(b)條釐定，子集團內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的數目

(vii) 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u>商業登記號碼</u>	<u>名稱</u>	<u>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u> 港元	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 <u>寬免</u> 港元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 <u>餘額</u> 港元

總額

子集團 2

子集團 3

4.2.5 合資企業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4.2.5.1 合資企業集團的子集團的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

(A)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不包括被少數持股成員及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B) 合資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及獨立被少數持股集團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C) 合資企業集團的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D) 合資企業集團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總額

(E)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A) + (B) + (C) – (D)]

4.2.5.2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2(1)條，獲指定繳付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4.2.5.3 受涵蓋實體就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港元
總額		

4.2.6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選擇

4.2.6.1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任何香港成員是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11(3)條作出選擇，由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繳納其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否

4.2.6.2 作出選擇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數目

4.2.6.3 選擇的詳情

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被選擇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港元$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4.2.7 重訂稅收屬性

4.2.7.1 受涵蓋實體是否有任何稅收屬性因申報財政年度屬於香港以外的 是／否

司法管轄區所執行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首次適用於這些實體的財政年度，而須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8 條被重訂？

4.3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4.3.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是／否
4.3.2	須繳納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並位於香港的母實體數目	
4.3.3	每個母實體的應繳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母實體 1

(A) 母實體的詳情

(i) 商業登記號碼

(ii) 名稱

(B) 母實體就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低稅成員實體、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補足稅的可分配份額，在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1 第 2.3 條所載的收入納入規則抵銷後的補足稅款額

以計算貨幣計算的款額	兌換率	應繳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額 港元

總額		==========

第 5 部 聲明書

[交表實體提交補足稅報稅表適用]

本人 ，為 的 ，現聲明:

[版本一 - 為提交本報稅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上傳 （即已填報第 3.2.1.部）]

- 本人已呈報以[最終母實體名稱]為最終母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就截至 [DD MMM YYYY] 止的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所需資料;
-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的標準樣版製備，並已應用標準樣版所載有的定義及指示；
- 本報稅表已按照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填寫；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報稅表及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版本二 - 為提交本報稅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不會**上傳 （即沒有填報第 3.2.1.部）]

樣本

- 本報稅表已按照以[最終母實體名稱]為最終母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截至 [DD MMM YYYY] 止的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填寫；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報稅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服務提供者提交補足稅報稅表適用]

本人 ，為 （服務提供者）的 ，現聲明:

[版本三 - 為提交本報稅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上傳 （即已填報第 3.2.1.部）]

- [交表實體名稱]（交表實體）已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或代交表實體提交本報稅表；
- 服務提供者已為或代交表實體呈報以[最終母實體名稱]為最終母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就截至 [DD MMM YYYY] 止的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所需資料；
- 服務提供者已從交表實體獲得以下確認：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的標準樣版製備，並已應用標準樣版所載有的定義及指示；交表實體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用於填寫本報稅表的資料，是按照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提供，並且均屬真確，並無遺漏；及
- 本報稅表是按照交表實體提供予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

[版本四 - 為提交本報稅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不會**上傳（即沒有填報第 3.2.1.部）]

- [交表實體名稱]（交表實體）已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或代交表實體提交本報稅表；
- 服務提供者已從交表實體獲得確認，交表實體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用於填寫本報稅表的資料，是按照以[最終母實體名稱]為最終母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就截至 [DD MMM YYYY] 止的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提供，並且屬真確，並無遺漏；及
- 本報稅表是按照交表實體提供予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

不備存足夠紀錄，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罪行可招致重罰 — 見「附註及說明」第 D 及 E 節。

由 的人員 簽署

日期: dd mmm yyyy

BIR82(c)